

股票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13-009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Guangdong Haid Group Co., Limited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南村大石街18号之六)

二〇一三年一月

发行人声明

1.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 本发行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 本发行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发行预案所述事项不构成审批机关对本次发行行为任何实质性的判断或保证。

1. 募集资金概述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2013年1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以其自有资金认购)、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机构投资者以及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的特定对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参与本次认购。本次非发行股票全部采用现金认购方式。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2013年1月22日。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4.89元/股。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具体发行对象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核准批复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并征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同意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确定。若公司最终发行价格高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7,660万股,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114,057.4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不超过110,108.00万元,将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武汉汉泽亿年3.2万吨预混料项目	13,823	12,823
2	武汉汉泽亿年3.2亿元微生物制剂项目	18,160	16,180
3	洪湖海大年产22万吨配合饲料项目	9,860	9,540
4	荆州海大年产20万吨配合饲料项目	11,036	10,660
5	洞庭海大年产20万吨配合饲料项目	12,964	11,260
6	阳江海大年产20万吨配合饲料项目	12,416	11,660
7	安徽海大年产24万吨配合饲料项目	15,000	14,435
8	南通海大年产18万吨配合饲料项目	12,790	12,790
9	南海南维年产7.8万吨特种饲料项目	12,508	10,760
	合计	118,557	110,108

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为了及时把握市场机遇,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先行使用自有资金先行用于上述项目的建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募集资金对前期投入的资金进行置换。

2. 募集资金投向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5月4日发布的《关于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2012]37号)、广东证监局2012年5月23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广东证监[2012]91号)的规定,公司于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于2012年7月24日,在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重新修订,其他现金分红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并制定了《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金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见《第五章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完成后新增股东共享。
八、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7,660万股,合计(含7,660万股)。公司的控股股东海大集团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500,323,824.00股,占比65.79%。如按本次发行数量上限计算,本次发行后海大集团持有的股份比例将下降至59.77%,仍为控股股东。因此,本次非发行不构成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

释义

释义	指
发行人、海大集团、本公司、公司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海大集团本次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7,660万股(含7,660万股)股份的行为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	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2009年度、2010年度、2011年度、2012年1-9月
近三年	指2009年度、2010年度、2011年度
人民币元	指人民币元
海大投资	指广州市海大投资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配合饲料	指根据水产养殖不同生产阶段生产出的配合饲料,水产养殖不同生产阶段的配合饲料含有各种营养成分,根据不同生长阶段,可适用于不同物种
水产配合饲料	指用于水产养殖的配合饲料
禽畜配合饲料	指用于禽畜养殖的配合饲料
预混料	指由两种或两种以上饲料添加剂和载体按一定比例配制而成的均匀混合物,是饲料生产的重要环节,也是生产浓缩饲料和配合饲料的核心原料
水产预混料	指用于水产配合饲料生产的预混料
微生物制剂	指根据微生物学原理研制的含有大量有益菌的活菌制剂,包括细菌制剂、酵母菌制剂、放线菌制剂、藻类制剂等,具有调节动物和人体内环境、改善生态平衡、调整肠道微生物生态平衡、提高动物的健康水平和抗病能力的功能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angdong Haid Group Co., Limited
法定代表人:薛峰
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海大集团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13-007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此公告:公司股票将于2013年1月22日开市起复牌。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3年1月21日上午11:00在广州市番禺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陈华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于2013年1月16日以书面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共有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公司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经理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2. 募集资金投向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2013年1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以其自有资金认购)、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机构投资者以及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的特定对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参与本次认购。本次非发行股票全部采用现金认购方式。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2013年1月22日。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4.89元/股。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具体发行对象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核准批复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并征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同意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确定。若公司最终发行价格高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7,660万股,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114,057.4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不超过110,108.00万元,将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武汉汉泽亿年3.2万吨预混料项目	13,823	12,823
2	武汉汉泽亿年3.2亿元微生物制剂项目	18,160	16,180
3	洪湖海大年产22万吨配合饲料项目	9,860	9,540
4	荆州海大年产20万吨配合饲料项目	11,036	10,660
5	洞庭海大年产20万吨配合饲料项目	12,964	11,260
6	阳江海大年产20万吨配合饲料项目	12,416	11,660
7	安徽海大年产24万吨配合饲料项目	15,000	14,435
8	南通海大年产18万吨配合饲料项目	12,790	12,790
9	南海南维年产7.8万吨特种饲料项目	12,508	10,760
	合计	118,557	110,108

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为了及时把握市场机遇,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先行使用自有资金先行用于上述项目的建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募集资金对前期投入的资金进行置换。

2. 募集资金投向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5月4日发布的《关于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2012]37号)、广东证监局2012年5月23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广东证监[2012]91号)的规定,公司于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于2012年7月24日,在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重新修订,其他现金分红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并制定了《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金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见《第五章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完成后新增股东共享。
八、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7,660万股,合计(含7,660万股)。公司的控股股东海大集团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500,323,824.00股,占比65.79%。如按本次发行数量上限计算,本次发行后海大集团持有的股份比例将下降至59.77%,仍为控股股东。因此,本次非发行不构成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

释义

释义	指
发行人、海大集团、本公司、公司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海大集团本次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7,660万股(含7,660万股)股份的行为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	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2009年度、2010年度、2011年度、2012年1-9月
近三年	指2009年度、2010年度、2011年度
人民币元	指人民币元
海大投资	指广州市海大投资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配合饲料	指根据水产养殖不同生产阶段生产出的配合饲料,水产养殖不同生产阶段的配合饲料含有各种营养成分,根据不同生长阶段,可适用于不同物种
水产配合饲料	指用于水产养殖的配合饲料
禽畜配合饲料	指用于禽畜养殖的配合饲料
预混料	指由两种或两种以上饲料添加剂和载体按一定比例配制而成的均匀混合物,是饲料生产的重要环节,也是生产浓缩饲料和配合饲料的核心原料
水产预混料	指用于水产配合饲料生产的预混料
微生物制剂	指根据微生物学原理研制的含有大量有益菌的活菌制剂,包括细菌制剂、酵母菌制剂、放线菌制剂、藻类制剂等,具有调节动物和人体内环境、改善生态平衡、调整肠道微生物生态平衡、提高动物的健康水平和抗病能力的功能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angdong Haid Group Co., Limited
法定代表人:薛峰
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海大集团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13-008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此公告:公司股票将于2013年1月22日开市起复牌。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3年1月21日上午12:00在广州市番禺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华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于2013年1月16日以书面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共有监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7人,公司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经理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2. 募集资金投向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2013年1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以其自有资金认购)、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机构投资者以及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的特定对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参与本次认购。本次非发行股票全部采用现金认购方式。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2013年1月22日。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4.89元/股。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具体发行对象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核准批复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并征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同意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确定。若公司最终发行价格高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7,660万股,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114,057.4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不超过110,108.00万元,将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武汉汉泽亿年3.2万吨预混料项目	13,823	12,823
2	武汉汉泽亿年3.2亿元微生物制剂项目	18,160	16,180
3	洪湖海大年产22万吨配合饲料项目	9,860	9,540
4	荆州海大年产20万吨配合饲料项目	11,036	10,660
5	洞庭海大年产20万吨配合饲料项目	12,964	11,260
6	阳江海大年产20万吨配合饲料项目	12,416	11,660
7	安徽海大年产24万吨配合饲料项目	15,000	14,435
8	南通海大年产18万吨配合饲料项目	12,790	12,790
9	南海南维年产7.8万吨特种饲料项目	12,508	10,760
	合计	118,557	110,108

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为了及时把握市场机遇,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先行使用自有资金先行用于上述项目的建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募集资金对前期投入的资金进行置换。

2. 募集资金投向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5月4日发布的《关于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2012]37号)、广东证监局2012年5月23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广东证监[2012]91号)的规定,公司于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于2012年7月24日,在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重新修订,其他现金分红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并制定了《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金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见《第五章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完成后新增股东共享。
八、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7,660万股,合计(含7,660万股)。公司的控股股东海大集团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500,323,824.00股,占比65.79%。如按本次发行数量上限计算,本次发行后海大集团持有的股份比例将下降至59.77%,仍为控股股东。因此,本次非发行不构成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

释义

释义	指
发行人、海大集团、本公司、公司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海大集团本次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7,660万股(含7,660万股)股份的行为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	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2009年度、2010年度、2011年度、2012年1-9月
近三年	指2009年度、2010年度、2011年度
人民币元	指人民币元
海大投资	指广州市海大投资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配合饲料	指根据水产养殖不同生产阶段生产出的配合饲料,水产养殖不同生产阶段的配合饲料含有各种营养成分,根据不同生长阶段,可适用于不同物种
水产配合饲料	指用于水产养殖的配合饲料
禽畜配合饲料	指用于禽畜养殖的配合饲料
预混料	指由两种或两种以上饲料添加剂和载体按一定比例配制而成的均匀混合物,是饲料生产的重要环节,也是生产浓缩饲料和配合饲料的核心原料
水产预混料	指用于水产配合饲料生产的预混料
微生物制剂	指根据微生物学原理研制的含有大量有益菌的活菌制剂,包括细菌制剂、酵母菌制剂、放线菌制剂、藻类制剂等,具有调节动物和人体内环境、改善生态平衡、调整肠道微生物生态平衡、提高动物的健康水平和抗病能力的功能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angdong Haid Group Co., Limited
法定代表人:薛峰
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海大集团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13-009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此公告:公司股票将于2013年1月22日开市起复牌。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3年1月21日上午11:00在广州市番禺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陈华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于2013年1月16日以书面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共有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公司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经理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2. 募集资金投向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2013年1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以其自有资金认购)、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机构投资者以及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的特定对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参与本次认购。本次非发行股票全部采用现金认购方式。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2013年1月22日。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4.89元/股。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具体发行对象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核准批复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并征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同意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确定。若公司最终发行价格高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7,660万股,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114,057.4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不超过110,108.00万元,将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武汉汉泽亿年3.2万吨预混料项目	13,823	12,823
2	武汉汉泽亿年3.2亿元微生物制剂项目	18,160	16,180
3	洪湖海大年产22万吨配合饲料项目	9,860	9,540
4	荆州海大年产20万吨配合饲料项目	11,036	10,660
5	洞庭海大年产20万吨配合饲料项目	12,964	11,260
6	阳江海大年产20万吨配合饲料项目	12,416	11,660
7	安徽海大年产24万吨配合饲料项目	15,000	14,435
8	南通海大年产18万吨配合饲料项目	12,790	12,790
9	南海南维年产7.8万吨特种饲料项目	12,508	10,760
	合计	118,557	110,108

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为了及时把握市场机遇,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先行使用自有资金先行用于上述项目的建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募集资金对前期投入的资金进行置换。

2. 募集资金投向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5月4日发布的《关于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2012]37号)、广东证监局2012年5月23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广东证监[2012]91号)的规定,公司于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于2012年7月24日,在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重新修订,其他现金分红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并制定了《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金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见《第五章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完成后新增股东共享。
八、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7,660万股,合计(含7,660万股)。公司的控股股东海大集团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500,323,824.00股,占比65.79%。如按本次发行数量上限计算,本次发行后海大集团持有的股份比例